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教師升等辦法

87.02.09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系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二、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且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 5 年內曾排名在該專門領域分類衝擊指數排名百分比 25% 以內。
- 三、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且應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至少六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 5 年內曾排名在該專門領域分類衝擊指數排名百分比 25% 以內。
- 四、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申請門檻限制。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辦法另定之。

本系所完成初審後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工學院推薦；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亦可經本系所完成初審後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工學院推薦。

第四條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之評分依研究、教學、服務項目予以評分，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

(一)SCI 和 SSCI 國際期刊論文加權分數依本辦法附件一研究自評表之方式計算。

所有論文分數總和後，分成 6 個級距評分，如下表所示：

論文分數	50	100	150	200	300	400
建議	20	24	28	32	36	38

評分						
----	--	--	--	--	--	--

(二)本項目以 40 分為上限。

二、教學：

(一)上課(25 分上限)：最近三年平均上課鐘點須符合本系教師授課鐘點要求，若授課鐘點數不足時，至多 15 分。

(二)論文指導(10 分上限)：評分項目含指導學生人數、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獲獎。

(三)各項教學獲獎榮譽(5 分為上限)。

(四)本項目以 40 分為上限。

由提出升等之教師填寫教學自評表由評審委員依據附件二自評項目參考評分。

三、服務與輔導：

(一)校內服務(10 分上限)：擔任導師、協助系所行政工作、協助校行政工作、舉辦國內或國際研討會等。

(二)校外服務(10 分上限)：參加國內外學會相關工作、參加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編輯或審審、產學合作、協助政府機關處理水利及海洋相關事務。

(三)本項目以 20 分為上限。

由提出升等之教師填寫服務與輔導附件三自評表，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評分。

第五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職期間以其專業領域執行之研究成果，為於送審前五年內發表或期刊出具已為接受之證明，且為排序第一作者或唯一的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參考著作得與代表著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參考本校相關規範。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第一項第三款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明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七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第八條 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